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第三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经研究，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你市（单位）。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林业局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根据国家林业草原局关于秦岭国家公园候选区中央财政国家公园项目审核意见、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中央财政第一批项目审核意见和省林业局的项目资金调整计划，省财政厅通过本次下达资金进行了相应的清算调整。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做好账务和收支分类科目调整，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请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无法执行的资金应办理预算调整申请，该上交的及时上交。

三、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中国有林单位已改革拨离的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基数，从 2025 年起转列“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项目，以后年度财政部不再发文。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单位）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参照省级做法，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省本级资金预算支出分类科目表
3.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支出）绩效目标表（1—13）
4.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绩效目标表（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草原局、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